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9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号），要求各省（区、市）结合实际，调整污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提高收缴率，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利用经济手段、价格杠杆作用，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促使企业主动治污减排，保护生态环境。

《通知》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如下。

一、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促进企业治污减排

2015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1.2元，将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1.4元。在每一污水排放口，对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均须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对最多不超过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其他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鼓励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及经济发达地区，按高于上述标准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治污减排和环境保护。

二、加强污染物在线监测，提高排污费收缴率

各地要结合行业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的监测，切实提高排污费收缴率。一是对已经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且通过有效性审核的企业，应严格按照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二是扩大以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的应用范围。2014年底前，所有具备安装条件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要完成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并正常运行；2015年底前，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的钢铁、造纸、水泥等主要污染行业，实现严格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2016年底前，所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要实现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

污费。三是对排放污染物种类多、无组织排放且难以在线监控的企业，应按照环保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和监督性监测数据，严格核定排污费。四是大力推广政府从第三方购买专业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安装、运营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保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五是切实加大排污费执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三、实行差别收费政策，建立约束激励机制

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各省（区、市）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二倍征收排污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也要按照各省（区、市）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50%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各地要加强对超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监测和动态甄别工作，确保差别排污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四、加强环境执法检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和对排污费征收情况的检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逾期不缴纳的行为，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要向社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排污费征收及使用情况等信息，提高透明度。要设立热线电话、网络举报等平台，畅通公众表达渠道；对举报的违法排污，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排污费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在2015年6月底前，将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政策落实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将联合建立排污费收缴情况季度通报制度，对不按规定落实政策的地区，将予以通报。■